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210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司慈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姜怡如律師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8月19日所為延長羈押裁定（115年度原訴字第32、38號、115年度聲字第1108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

（一）抗告人即被告司慈優（下稱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前經原審訊問後，認被告涉犯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罪嫌，犯罪嫌疑重大，又有事實足認為被告有逃亡、勾串共犯、反覆實施同一犯行之虞，且有羈押之必要，爰自民國115年5月22日起羈押被告，並禁止接見、通信。

（二）現羈押期限即將屆滿，經原審訊問被告，並聽取檢察官、辯護人之意見後，認被告坦承犯行，且其所涉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業經原審法院115年度原訴字第32號、第38號判決有罪在案，足認其犯罪嫌疑重大。又被告經原審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罪責甚重，考量趨吉避凶、不甘受罰為基本人性，且被告前於115年1月15日至同年2月20日間出境乙節，業據被告供認屬實（見115原訴32號卷第27頁），並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在卷可稽（見115原訴32號卷第23頁），足認被告有能力在境外生活長達月餘，有事實足認

為被告有逃亡之虞。復被告參與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具有分工性、職業性、集團性，本質上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而被告於原審訊問供稱：我做這個工作從114年12月中到115年3月底被抓以前，約6、7次等語（見115原訴32號卷第28頁），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犯行之虞。原審依比例原則審酌被告所涉犯行情節、對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之危害程度、本案訴訟進行程度、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被告逃亡及反覆實行犯罪之可能性高低、被告權利受限制之程度等因素，認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後續審判、執行，亦不足以避免被告反覆實施同一犯行，是被告仍有羈押之必要，爰裁定被告延長羈押2月。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且本案業經宣判，應認被告勾串共犯之可能性降低，已無繼續禁止被告接見、通信之必要，爰裁定自本裁定送達之日起解除禁止接見、通信。

（三）被告固聲請交保，然被告本案收取及轉交之金額高達新臺幣（下同）數十萬元，難認6萬元之保證金足以對被告產生相當之心理拘束力，況具保或其他羈押替代手段均難以有效避免被告反覆實施同一犯罪。從而，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

（一）針對檢察官起訴被告涉犯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罪，被告於偵查及原審中均坦承犯行，承認擔任收水工作，與同案被告見面，拿取紙袋，收取款項，被告對於所涉犯罪行，全部坦承，亦清楚交代其中分工與款項流向。

（二）本件經檢警於115年1月間即開始調查，迄今已傳訊被害人張君偉、王俊智、呂勝南、翁明聖、黃鉉堡、顏家瑋及同案被告潘○佑，他案被告邱銘榆、植浩威等人，是若謂被告有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罪之行為，理應調查完竣，被告無從串證，即令「小飛」尚未到案，亦無從使案情更晦暗難查，故原審認被告有串證共

犯之虞，亦有誤解。再者，被告雖曾於115年1月15日至2月20日出境，但其目的單純為旅遊，並非逃亡，若被告係為脫免卸責，則不會在犯案後出境後再入境，因此被告並無逃亡之主觀意圖。又被告在台有固定居所，且無在海外置產之能力與行為，因此足認被告無逃亡之虞。

（三）被告遭檢警拘捕後，並無任何反抗或企圖逃亡之行為，故縱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所定法定羈押之事由，惟仍無「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之情形，是原審未審酌有無其他替代羈押之方案，率予羈押，自非合法。綜上，被告應無受羈押之必要，原審擅予為羈押之裁定，應非不法，懇請鈞院鑒核上情，撤銷羈押或給予交保云云。

三、按羈押係以保全證據、確保刑事程序進行或刑罰之執行為目的之強制處分。是刑事被告經法官訊問後，究竟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所規定之情形，及應否依同法第108條之規定予以延長羈押，均屬事實問題，法院應按訴訟進行之程度、卷證資料及其他一切情事斟酌之。至被告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應許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最高法院46年台抗字第6號判例參照）。是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及羈押後其原因是否仍然存在，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應否延長羈押，均屬事實認定之問題，法院有依法認定裁量之職權，自得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如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且關於羈押原因之判斷，尚不適用訴訟上之嚴格證明原則，而應適用自由證明程式。次按關於羈押與否之審查，其目的僅在判斷有無實施羈押強制處分之必要，並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之實體審判程序，至於被告是否成立犯罪，乃本案實體上應予判斷之問題。再按羈押之被告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外，其他犯罪經羈押之被告應否許可停止

羈押，事實審法院本有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情事自由裁量之權（最高法院46年台抗字第6號判例、99年度台抗字第96、120號裁定意旨參照）。至於有無羈押之必要，則由法院以上述羈押之目的依職權為目的性之裁量為其裁量標準，除被告犯罪嫌疑已屬重大外，自當基於訴訟進行程度、犯罪性質、犯罪實際情狀及其他一切情事，審慎斟酌有無上開保全或預防目的，依職權妥適裁量，俾能兼顧國家刑事追訴、刑罰權之順暢執行及人權保障（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39、129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經查：

（一）被告因涉犯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經原審訊問暨核閱相關卷證後，認被告坦承犯行，足認其犯罪嫌疑重大，且經原審法院115年度原訴字第32號、第38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罪刑顯然非輕，考量趨吉避凶、不甘受罰為基本人性，且被告前於115年1月15日至同年2月20日間出境乙節，足認被告有能力在境外生活長達月餘，有事實足認為被告有逃亡之虞；又被告參與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具有分工性、職業性、集團性，本質上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且參酌被告於原審訊問供稱：我做這個工作從114年12月中到115年3月底被抓以前，約6、7次等語（見115原訴32號卷第28頁），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犯行之虞，非予羈押，國家追訴及刑罰權即有難以實現之危險，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嗣於115年8月19日原審就本案上揭情節斟酌決定，認前揭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依然存在，若予具保等較輕之處分，均難以有效避免被告反覆實施同一犯罪，故有延長羈押之必要。

（二）被告雖以前詞提起抗告，惟參以刑事訴訟程序中關於羈押之規定，係為防免因被告逃亡或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證人，致妨礙追訴、審判或執行，核屬確保國家司法權對犯罪之追訴處罰所採取之必要手段，而本案現

經原審法院判決後，全案迄今尚未確定，仍有因後續上訴審理程序之進展而有再行調查相關證據之可能性，是不因前階段已調查之供述及非供述證據，即認全部之證據資料已為保全，若經判決確定後亦有保全刑罰執行之必要，本件羈押之原因，亦不因被告同意具保及限制住居而消滅，復查無其他法定停止羈押事由，自不足採為被告應予停止羈押之依據。又衡諸被告所涉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之犯罪情節，嚴重危害社會治安，若命被告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限制出境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尚難對被告形成足夠之拘束力，不足以防阻被告逃亡，難以確保本案後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亦難以有效避免被告反覆實施同一犯罪。再參諸被告人權保障、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均衡維護，認被告於現階段之訴訟程序中，尚難有何羈押以外之方法代替之，為確保有罪判決確定後能到案執行之保全，原審審酌若命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確保執行程式之順利進行，審酌比例原則及必要性原則，認有執行羈押之必要，並無不合。至抗告意旨雖陳稱被告於115年1月15日至2月20日出境係單純以旅遊為目的，若有脫免卸責之意圖，則不會出境後再入境云云，惟訴訟進行具有浮動性，當事人心態及考量難免隨訴訟進行而變化，且就我國司法實務經驗以觀，被告在尚有固定住居所、親友、工作之情況下，仍不顧家人、事業而潛逃，致案件無法續行或執行之情事，不勝枚舉，抗告意旨所辯核與羈押與否之審酌原因與必要性無涉，故尚難憑此推翻原裁定之適法暨必要性。

（三）綜上，原審於羈押期間屆滿前，經訊問被告，復核閱現存卷證資料後，認被告前述羈押原因依然存在，並考量為確保日後審理或執行得以順利進行，仍認有繼續羈押之必

要，而裁定延長羈押，核無不合。被告執持前詞提起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　官　謝靜慧

法　官　吳志強

法　官　沈君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羅敬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